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汕金罚决字〔2024〕10号），对本行处以罚款2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已及时制定和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管理理念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强化合规经营管理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6日